

淮阴师范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为推动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改革，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大学生文化素质和文化素养，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推动大学生课外科技活动的开展，活跃校园的学术氛围，鼓励学生参加校内外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活动，并规范学科竞赛的组织和管理，保障各项竞赛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一、竞赛类别

1. 校级学科竞赛：指以学校名义组织并行文公布的至少两个以上学院学生参加的学科竞赛。
2. 市级学科竞赛：指江苏省辖市及其各局、委举办的全市范围的学科竞赛，或省内各地区举办的区域范围的学科竞赛。
3. 省级学科竞赛：指江苏省政府或者及其各厅、局、委以及由江苏省教育厅委托各学科省级学会主办的全省范围的学科竞赛，或国家各地区（如华东地区）举办的区域范围的学科竞赛。
4. 国家级学科竞赛：指由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团中央以及由教育部委托各学科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各类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
5. 相应学会、行业协会组织的学科竞赛，按降一档对待。
6. 学科竞赛均指与学科专业技能相关的竞赛项目，不包括知识竞赛。

二、竞赛组织与管理

学校成立校学科竞赛工作领导小组，挂靠教务处。主管校长任组长，教务处处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处、团委、各学院分管领导组成，负责大学生学科竞赛的指导工作。教务处负责学科竞赛的总体管理，有关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相关学科竞赛。

（一）教务处职责

1. 制订学校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
2. 收集、公布各类学科竞赛信息。
3. 组织学科竞赛申报项目评审，审核竞赛所需经费。成立学科竞赛组委会。
4. 做好学科竞赛专项经费预算、审批工作。
5. 协调解决竞赛过程中有关组织管理问题，检查竞赛过程与成效。
6. 落实竞赛获奖学生和指导教师的奖励。
7. 整理、归档竞赛相关的档案资料，做好学科竞赛获奖信息的统计和发布工作等。

（二）承办学院职责

1. 成立学科竞赛工作小组，将学科竞赛纳入本单位日常教学工作；竞赛前一学期可以以素质与能力拓展选修课的形式组织相关竞赛课程培训工作。
2. 确定相对稳定的竞赛项目负责人，对所承办竞赛的过程与成效负责。
3. 指派专人具体负责竞赛的宣传、组织、报名工作，制定学生赛前的培训计划、活动经费的预算、报批。
4. 提供和保障竞赛必要的仪器、设备、材料和场地等。
5. 负责校级学科竞赛规程的制定及命题、评审等工作。
6. 大力加强竞赛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建设一支具有高度责任心、较高业务水平和相对稳定的学科竞赛指导队伍。
7. 按时上报有关竞赛的各类文档资料（包括竞赛工作总结、获奖证书复印件及扫描图片、其它有关材料）。
8. 结合学科竞赛，开展教育研究和改革，将学科竞赛内容固化在人才培养过程中。

（三）相关学院职责

1. 加强竞赛指导教师队伍的建设。学院要建设一支具有高度责任心、高业务水平和相对稳定的学科竞赛指导队伍，以保证学科竞赛取得好成绩。

2. 配合承办学院解决本学院参赛学生的仪器、设备、材料、场地及指派指导教师等事宜。

(四) 指导教师职责

1. 需要指导教师的学科竞赛，每个参赛队的指导教师原则上为1-2名；
2. 指导教师应从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提高学生分析实际问题能力的角度出发，根据学生特点，认真研究制定竞赛培训方案，实施培训内容，选拔确定参赛学生，并及时总结经验修正培训方案等。

三、竞赛实施

(一) 校级学科竞赛

1. 校级学科竞赛由承办学院负责，凡需列入校级学科竞赛的项目，由承办学院填写《淮阴师范学院学科竞赛申请表》(附件1)，经批准后予以实施。校级学科竞赛应有固定的竞赛名称和广泛的参与面，有固定的承办单位、承办时间。每年3月份学校统一公布当年开展的校级学科竞赛项目。

2. 校级学科竞赛前要成立相应的组委会，组委会成员由教务处、承办学院、相关学院人员组成，秘书由承办学院承担，各学院要成立竞赛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竞赛的组织工作。

3. 校级竞赛的报名，评审，证书发放、颁奖工作经组委会审核后由承办学院组织进行。根据报名人数，可采用预赛、复赛等方式进行，合理安排各档赛事，不得占用课内时间。

4. 校级学科竞赛前，承办单位将详细的竞赛计划方案、目标、竞赛程序、评分标准和奖励方式、经费预算等报教务处实践学科学科，由教务处、承办学院面向全校发布竞赛通知。

5. 凡未经学校批准的其他学科竞赛活动，经费自行解决，并不得以学校的名义发放证书。

(二) 省级以上学科竞赛

1. 省级以上的学科竞赛培训和参赛工作由各承办学院负责。承办学院报名参赛前需填写《淮阴师范学院学科竞赛申请表》。

2. 承办学院可根据学科竞赛情况，组织校级竞赛选拔，校级选拔赛可列入校级学科竞赛。

3. 省级以上竞赛结束后，承办学院须将有关竞赛文件、竞赛工作总结、竞赛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及扫描图片、奖杯或奖品的实物照片、竞赛照片等有关材料送教务处实践学科学科核、备案。

四、竞赛奖励

1. 校级学科竞赛，学生奖励只发证书。

2. 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的学生，依据学校《关于设立创新奖励学分的暂行规定》给予相应的学分奖励，并给予一定物质奖励，标准如下表。

竞赛类别	获奖等级	奖励标准(元)	
		团队	个人
国家级	一等奖(或者第1名)	3000	1500
	二等奖(或者2、3名)	1800	900
	三等奖(或者4、5、6名)	1200	600
省级	一等奖(或者第1名)	1200	600
	二等奖(或者2、3名)	600	300
	三等奖(或者4、5、6名)	300	150
市级	一等奖(或者第1名)	200	100

3. 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的指导教师奖励按《淮阴师范学院教学奖励暂行办法》(淮师办(2011)5号)执行。

4. 对组织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的单位给予相应的教学绩效分奖励，奖励标准按《淮阴师范学院教职工校内岗位津贴分配暂行办法》(淮师办(2011)4号)中有关标准执行。

5. 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级别的认定以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或文件为依据。

6. 如获得影响较大的国家奖和国际奖项，经校党政办公会议审批后可给予特别奖励。
7. 获得同类竞赛多个等级奖的学生，按最高等级奖奖励。设特等奖时，按一等奖类推奖励。
8. 未获得学校同意的竞赛不予资助和奖励。

五、竞赛费用审批

1. 学校设立大学生学科竞赛专项经费用于竞赛事宜，教务处根据前一年度学科竞赛情况，做好当年学科竞赛专项经费的预算。

2. 承办学院根据竞赛经费预算和实际支出，在竞赛结束后，统一经教务处审批后报销支付。

3. 学科竞赛经费的开支要贯彻节约的原则，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相关规定执行。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有相关学科竞赛的规定同时废止。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淮师办〔2012〕40号）

附件：淮阴师范学院学科竞赛申请表附件：

附件：

淮阴师范学院学科竞赛申请表

申报单位：

填表人：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竞赛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级别		
承办学院		竞赛领导小组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竞赛时间		竞赛方式		
拟参赛队数 及队员总人数	队、 人			
指导教师	姓名	职称	指导教师单位	联系电话及 E-mail
竞赛说明（竞赛目的、主要内容、时间及实施方案等情况）				
配套条件（包括仪器设备、场地及人员配备等）				
往届参赛情况（包括组队数、获奖情况等）				
目标成果				

	支出科目	金额(元)	计算依据及理由
经费预算 (包括报名费、材料费、交通差旅费、会议费以及培训课时费等)			
	合计		
承办单位 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审核 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